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违章用水及供水管网漏水举报奖励制度

1 目的

为了打造和谐用水环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安全，确保市民的正常用水，加强管线漏损控制，纠正违章用水，严厉查处偷盗水违法行为，鼓励广大市民踊跃举报违章用水信息及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明、暗漏。

2 适用范围

2.1 非公司员工。

2.2 公司员工，举报事项非涉及自身岗位职责中包含内容。

3 职责

3.1 通过市民及员工举报，对偷盗水现象进行处理，对漏水情况进行及时抢维修，并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降低产销差。

4 管理内容

4.1 举报人认定

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为保护举报者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

4.2 举报内容

- 4.2.1 擅自在城市公共输、配水管网及附属设施上私接管道取水；
- 4.2.2 在供水企业贸易结算用水计量装置前私接管道或取水装置取水；
- 4.2.3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 4.2.4 擅自启用公共消火栓等设施用于绿化浇水、冲洗马路或生产、生活用

水；

- 4.2.5 工程施工造成城市输、配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 4.2.6 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 4.2.7 隐瞒或擅自改变用水性质，不按用水类别支付水费的；
- 4.2.8 私自更换供水企业贸易结算用水计量装置以及修改、伪造计量数据的；
- 4.2.9 拆除、伪造或开启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水计量装置封印取水；
- 4.2.10 采取改装、损坏、倒装供水计量装置等方式使计量装置失准、失效盗水的等行为；
- 4.2.11 对贸易结算 IC 卡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

4.3 举报方式

拨打 24 小时供水客户服务热线 63631616，此外举报人还可以采用书面材料、传真、或其它有效形式举报线索，举报违章用水的内容要包含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主要违法事实。报漏要提供明确、具体的明、暗漏位置，并且对举报方联系方式进行登记，以便核查属实后给予举报奖励。

4.4 处理、奖励程序

- 4.4.1 所有举报信息转热线中心，经登记派发维修工单转相关部门处理。
- 4.4.2 非巡线人员漏水举报奖励由管网部负责提出，同时提供相关资料，资料包括漏水维修前后图片、维修记录及信息接报单（其中抄表员举报奖励由客服部负责提出，资料除上述外还包括客服抄表发现问题奖励申报表）；非抄表员偷盗水举报奖励由监察稽查办公室负责提出，同时提供相关资料，资料包括违章处理前后图片及信息接报单。
- 4.4.3 监察稽查办公室汇总上述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确认奖励金额，填写《举报奖励登记表》，经领导审批后向财务部申请举报奖励款项，奖励部分采用电话费或现金（适用于奖励金额小于 100 元）的形式。
- 4.4.4 奖励举报人后监察稽查办公室告知热线中心，对举报人进行回访确认。
- 4.4.5 监察稽查办公室如发现擅自冒用他人姓名，编造举报事件领取奖励资金

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4.6 监察稽查办公室将所有资料及电话充值发票整理存档备查。

4.4.7 所有涉及举报信息的人员均需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避免举报人信息泄露导致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4.5 举报奖励标准

4.5.1 违章用水

4.5.1.1 举报从主供水水管道及消火栓等处私接管窃水行为，经现场确认属实追回损失后，按追回损失的 5%~20%给予奖励；

4.5.1.2 破坏计量器具伪造计量读数、倒装计量器具、绕越计量装置无表取水窃水行为，经现场确认属实追回损失后，按追回损失的 5%~20%给予奖励；

4.5.1.3 破坏供水管网，导致停水、减压的行为，施工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经现场确认属实追回损失后，按追回损失的 5%~20%给予奖励；

4.5.1.4 举报无消防计量表擅自开启消防管道阀门的窃水行为，经现场确认属实追回损失后，按追回损失的 5%~20%给予奖励；

注：追回水损金额 0~999 元范围内，按 20%奖励（奖励金额不到 30 元的按 30 元计算）；追回水损金额 1000~9999 元范围内，按 10%奖励（奖励金额不到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算）；追回水损金额 10000 元以上，按 5%奖励（奖励金额不到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上不封顶）。

4.5.2 管道漏水

4.5.2.1. 明漏外管管径在 DN50mm（含）以下的，奖励 30 元；

4.5.2.2 明漏外管管径在 DN75mm 至 DN200mm（含）的，奖励 50 元；

4.5.2.3 明漏外管管径在 DN300mm 至 DN500mm（含）的，奖励 100 元；

4.5.2.4 明漏外管管径在 DN600mm（含）以上的，奖励 200 元；

4.5.2.5 暗漏外管管径在 DN50mm（含）以下的，奖励 50 元；

4.5.2.6 暗漏外管管径在 DN75mm 至 DN200mm（含）的，奖励 100 元；

4.5.2.7 暗漏外管管径在 DN300mm 至 DN500mm（含）的，奖励 200 元；

4.5.2.8 暗漏外管管径在 DN600mm（含）以上的，奖励 500 元。

注：同一处漏点重复举报按时间排序第一个确定为有效报漏。

5 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

6 最终解释权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稽查监察办公室。